

## 评级质量检验制度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19年8月1日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员工应遵守本制度。

### 原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手册阐述了我们对评级表现的检验方法，以提高评级的质量。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非金融企业评级。在适当的情况下，也可能用于其他类别的评级。

### 评级表现审查

**第三条** 评级总监或其授权人员一般会定期（通常为年度）挑选一组分析师，在没有利益冲突的情况下有选择性地对过去一年标普信评的评级表现进行审查。

**第四条** 评级表现审查可能会以不同的形式进行，并且可能包括：

- 从12个月内出现的评级变化中进行抽样审查。
- 对于意料外的重要评级变化，对最初评级时所应用的方法论展开评估。

**第五条** 当审查程序完成时，审查结果将会呈与标普信评的分析主管（或其授权人员）或评级部门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并由其决定适用于审查结果的应对措施。

**第六条** 分析主管（或其授权人员）会根据审查结果来决定是否有必要对现有的评级方法和/或模型进行适当的调整。若有必要调整，则可能会安排对应领域有经验的分析师组建项目组来进行相关研究。